

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2018年3月29日召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台州市杰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公司党建工作的内容，现拟对《公司章程》里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增补修订如下：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设立战略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

<p>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予以披露。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p>	<p>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财经委员会，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予以披露。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或拟订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选择、审查以及对该等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质询和建议。</p> <p>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p> <p>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选择、薪酬的制定，做好审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p> <p>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p> <p>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及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四）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五）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p> <p>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均需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同意。</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程序：</p> <p>(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p> <p>(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p> <p>(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p> <p>(四) 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p> <p>(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p> <p>(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前一至两个月，</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工作程序：</p> <p>(一)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应当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并建立档案；</p> <p>(二)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p> <p>(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并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p> <p>(四) 召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按照绩效评</p>

<p>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p> <p>(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p>	<p>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p> <p>(五)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拟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提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p> <p>(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财经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融资计划、外汇套期保值、重大投资等进行分析预测及决策，对董事会负责。</p> <p>财经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独立董事。</p> <p>财经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财经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审议和评估公司年度资金管理计划及融资授信方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有关业务的工作汇报；</p> <p>(二) 审议和评估公司外汇、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授权方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有关业务开展的工作汇报；</p> <p>(三) 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资本运作、</p>

<p>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 酬计划或方案。</p>	<p>资产经营项目进行做好投资前相关论证准备 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形成完整方案，为审议 决策提供参考依据；</p> <p>（四）定期听取公司关于投资事项的阶段性 工作汇报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投资项目的进 展情况；</p> <p>（五）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 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 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 报董事会批准。</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考评程序：</p> <p>（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 价；</p> <p>（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 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绩效评价；</p> <p>（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 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 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 董事会。</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财经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董事会财经委员会工作程序：</p> <p>（一）公司有关部门上报年度资金管理方案 及融资授信方案，年度融资工作报告；</p> <p>（二）公司有关部门上报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及方案、年度套期保值工作报告；</p> <p>（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 上报重大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 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 资料；</p> <p>（四）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 后续工作。</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成员应当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 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 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重大招投标合同、外 汇管理方案等均需征询财经委员会意见。出 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 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不得利用内幕 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 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 会。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证 券交易所报告。</p>	
<p>在“第七章 监事会”后，新增“党 建工作”章节，以后章节、条款序号相应 顺延。</p>	<p>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 定和上级党委的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杰克缝 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 委”）和中国共产党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党组织书记设置</p> <p>（一）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 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 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 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担任，其 在参加董事会或公司经营层相关会议时，对 涉及第一百八十条第（1）项到第（5）项 的相关议题，可代表党委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 门和纪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 等群众性组织。</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要为党组织提供必 要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中 央和上级党组织规定要求，纳入公司管理费 用税前列支。</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为党组织提供办 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p> <p>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p>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党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群团组织依法履职和开展工作。

（六）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CEO）依法行使职权。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纪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维护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监督责任。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

	<p>败工作，研究和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p> <p>（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p> <p>（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5、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如无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 4 项的规定。</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5、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如无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 4 项的规定。</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范围内至少指定一家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披露网站。</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p>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